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華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休假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